

物产中大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；（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[详见当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“物产中大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”]

2、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；（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[详见当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“物产中大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”]

3、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（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

[详见当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“物产中大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”]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8 日